東吳大學圖書館捐款人士閱覽證申請單 2019.12.19 修訂

核發閱覽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捐款人姓名(團體名稱)	＊辦證人姓名	捐款人(團體)簽章 (辦證人為捐款本人勿需簽章)
＊辦證人身份證（護照/居留證）字號後八碼		
辦證人電話/手機號碼		
＊辦證人 Email 信箱：		
圖書館承辦人 年　月　日		

註一、基於「閱覽證申請」、「進出人員管理」之目的，本校須取得您的識別類、特徵類、畢業系級等個資，以便本校於圖書館業務所及的期間及地區內作為建檔管理、業務聯繫、失物招領之用，或於爭議發生時將資料提供有權調查的主管機關。另基於「調查、統計及分析」之目的，圖書館亦將統計、分析讀者的借閱紀錄或以 cookie 對於網路使用進行紀錄及管理(包含 IP 位置、使用檔案、時間等)。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電話：02-28819471 轉 5132，電子郵件：reader@scu.edu.tw】。(未加*號為非必填欄位，對您的權益不會有影響)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條款。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註二、＊為必填欄位，請辦證人備妥**閱覽證申請單**、**載明金額之本校捐款證明文件**、**一吋相片一張**，親自或郵寄至雙溪校區中正圖書館或城中校區城區分館借還書服務櫃台辦理。

註三、請參見「東吳大學圖書館提供捐款人士使用圖書館辦法」。

東吳大學圖書館提供捐款人士使用圖書館辦法

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東吳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感謝捐款人士(團體)贊助經費專款專用予本館，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捐款人得憑東吳大學收據向本館辦理閱覽證。捐款者為團體時，應指定特定人士辦理。

第　三　條　捐款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士，得於規定時間內，憑閱覽證入館使用圖書資料或借出圖書。

第　四　條　閱覽證使用期限如下：
一、捐贈金額單次達新台幣壹萬元者，閱覽證終身有效。
二、本校校友捐贈金額逾新台幣貳仟元者，閱覽證終身有效。

第　五　條　每證借書不得超過五冊，借期為四週。借書期限屆滿時，得辦理續借，每冊至多辦理一次，但如另有讀者預約、或書已逾期者，不得續借。

第　六　條　有關使用圖書館事宜，均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